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投资”）的《股权质押融资业务信息》、《股权融资业务部分购回申请表》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4月15日，新新投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以股票式质押回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45,000,000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是2015年4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14日。在上述股票质押交易到期之前，新新投资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的手续，上述股票质押的购回交易日延长至2017年4月14日。

2016年4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325,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0.2元现金（含税）股利的分红，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516,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后，新新投资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99,000,000股。

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7日新新投资对上述交易办理了提前购回手续，购回股票数量分别为25,390,000股、34,800,000股、38,810,000股。

2016年5月10日，新新投资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以股票式质押回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25,5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是2016年5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6日，新新投资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以股票式质押回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35,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是2016年5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6日。

2016年5月19日，新新投资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以股票式质押回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38,5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是2016年5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新新投资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的279,345,000股股票（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8.25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733%）。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